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

債務人 黃萍麟

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賴怡真、郭勁良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

代 理 人 丁 駿 華

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

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清 算 程 序 終 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使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、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或提出具體財產存否之陳述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